

证券代码：871206

证券简称：二乘三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深圳市二乘三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侯晓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99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8 年度报告》及《2018 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8 年度报告》及《2018 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9 年公司经营管理计划情况，审议 2019 年财务收支预算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石帮先生将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本年处于亏损状态，因此本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深圳市二乘三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3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关联股东侯晓军、贾文华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林麓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维、闫静静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过程，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召集人为“侯晓军”的表述不够准确，存在瑕疵，但本次股东大会是经过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且股东大会通知以董事会名义发出公告，股东大会通知中召集人的表述瑕疵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的合法性没有

构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除会议实际地点与通知地点不一致，存在程序瑕疵外，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董事会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陕西林麓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二乘三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二乘三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4 日